|  |  |
| --- | --- |
| 被处罚人 | 许昌旭源汽配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23586025239M |
| 案件名称 | 许昌旭源汽配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3〕402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3年6月30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四万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6月14日，建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魏澎涛和李宁到许昌旭源汽配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1、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焊工周X，临时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2、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 （建安）应急罚〔2023〕402号